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所涉相关问题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8 层、29 层，邮编：518035
28&29 Floor, Landmark, No.4028 J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5, P.R.C.
Tel: 0755-33988188 Fax: 0755-33988199 Http://www.junzejun.com

关于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所涉相关问题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

会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本次股东会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并对所

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详细说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主持了本次股东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5,464,0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256%。

除公司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外，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上述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均具备《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未在本次股东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会通知上列明的提案，本次股东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了《2024 年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全部八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5,464,0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5,464,0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5,464,0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5,464,0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5,464,0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5,464,0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预计2025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5,464,0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5,464,0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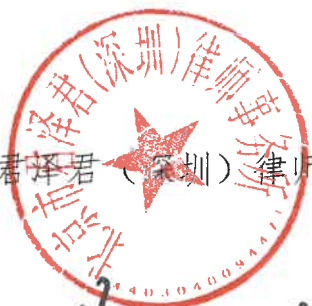
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姜德源

姜德源

经办律师：

王相军

王相军

经办律师：

阮文汉

阮文汉

2025年6月17日

各所